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2 學年度第1 學期(進修部-臺北校區)

新生註冊須知

*暑期(112/7/3~9/1)教務行政組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四 13:30~21:30 學務處及各系辦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四 8:30~17:00

(週五為全校共同休假日)各單位連絡方式,詳見附表 1~附表 3

- 一、新生繳費單:應<u>自行上「臺灣銀行學雜費入網」下載列印。</u>並於 112 年 9 月 11 日前完成繳費:逾期未註冊依規定應予退學。
 - 1、進二技及碩士在職專班新生,112年8月21日起可下載列印繳費單。
 - 2、進四技及進二專新生,112年8月31日起可下載列印繳費單。
 - 3、採用「信用卡」繳費者,務必於112年9月11日前完成 刷卡程序。
 - ※本校不另行寄發繳費單,請自行上網列印。

繳費單列印步驟:

step1: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

(網址:https://school.bot.com.tw/newTwbank/index.aspx)

<u>step2</u>:點選<學生登入>功能、輸入學生<身分證字號>、<學號>及<出生年月日(請填7位數字,例如:民國70年5月3日請填0700503)>。

繳費方式:請持「繳費單」至全省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或超商或以信用卡或採 ATM 轉帳、臺灣 pay(掃描繳費單上之臺灣 pay QR Code)繳費,完成註冊。

**下載、列印與查詢繳費單與明細及繳費證明單:本校學校網頁首頁-右上角點「學生」-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學生登入

- 二、進修部大學部及專科部學雜費計費方式:係以學生本學期實際修課學分數繳納 (大學部每學分新臺幣1,250元、二專部每學分新臺幣815元);另,必修體育0 學分2小時須繳納2學分之學分費、證照類畢業輔導課程依實際修習時數,繳納 相應之學分費。再者,在學生每學期需繳交「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非住宿 生新臺幣400元、住宿生新臺幣600元)及依學務處每學年招標金額繳交「團體 保險費」。
- 三、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雜費計費方式說明:每學期均需繳交學雜費基數(每學期新臺幣 10,000 元)及研究生學分(時)費(按每學期所修學分小時數計算)。除創意 設計與經營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每1學分(時)費為新臺幣 7,000 元外,財金系、 財稅系、企管系及資訊決策科學研究所等碩士在職專班每1學分(時)費新臺幣 8,000 元。另,在學生每學期註冊應繳交「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非住宿生新臺幣 400 元),及依學務處每學年招標金額繳交「團體保險費」。

臺銀學雜費入口網

四、進修部學雜費分二階段方式繳費:第一階段繳費單金額為預開學分數,第一階段 繳費單請依規定期程自行登入「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列印繳費單,務必於 112年9月11日(一)前完成繳費註冊。開學第二階段網路選課結束後,依據學生 修課學分數(含必修體育、證照畢輔課程依實際修習時數計費),計算每位學生學 雜費應繳交金額,扣除第一階段已繳交之金額,進行補繳或溢繳退費程序。應補 繳學生將開立第二階段學雜費繳費單,相關繳費公告請自行瀏覽進修部網頁最新 消息 https://dce.ntub.edu.tw/index.php。

學制	第一階段繳費單預開學分數內容
進二專	依本學期班級課表必修、選修全部課程學分數
進二技、進四技	依本學期班級課表必修課程學分數、必修體育課程依實際 修習時數計費
碩士在職專班	依本學期班級課表必修課程學分(時)數

如欲申請富邦銀行就學貸款者,請於開學當週確認本學期全部修課學分數(含必修體育、證照畢輔課程依實際修習時數計費),以電子郵件方式,向教務處進修部各系科承辦人(如附表 1)申請修改學分數後之繳費單,持修改後繳費單向富邦銀行申請貸款)。

未辦理就學貸款者,校方將於開學當週(第二階段網路選課結束)後,依據學生修課學分數(含必修體育、證照畢輔課程依實際修習時數計費),計算每位學生應繳交學雜費。經計算須補繳者,於第二階段選課結束後開立,繳費期間於進修部網頁公告。申請溢繳退費者,請於112年10月2日至112年10月27日備妥「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繳費收據」填寫「溢繳退費申請表」向進修部教務行政組各系科承辦人(如附表1)申請,逾期不受理。

五、就學貸款注意事項:依富邦銀行規定申貸金額必須與當學期全部實際修課學分數 (含必修體育、證照畢輔課程依實際修習時數計費)相符,請勿直接持第一階段預 開之繳費單申貸,導致就貸金額與實際修課學分數不符,需配合重新申請核貸程 序。請務必於開學當週即第二階段網路選課(112/9/11-9/16)確認選課學分數後, 以e-mail 向進修部教務行政組各系科所承辦人(如附表 1)確認修改繳費單金額, 再持正確的繳費單向富邦銀行申請。

請詳閱進修部學務處網頁公告



進修部學生欲辦理「就學貸款」,請先與進修部教務處各系/所承辦人(詳見表 1) 確認當學期全部實際修習學分數及學雜費金額,以免因發生與貸款金額誤差, 無法辦理就學貸款。如有辦理抵免學分或學雜費申請減免者,應先完成辦理抵 免學分及學雜費減免程序,確認最後應繳學雜費金額,再辦理就學貸款。

① 臺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申貸辦法請詳閱:學生事務處>學生事務處(進修部)>學務處進修部就學貸款。(請注意:就學貸款金額不可多貸,請先確認修課學分及學雜費應繳金額)

(網址: https://stud.ntub.edu.tw/p/404-1007-84212.php?Lang=zh-tw)

- ② 申請就貸步驟三部曲
 - 1. 辦理就學貸款之同學,因無法辦理溢繳退費,請注意貸款金額務必與實際修課學分數一致,如有需要更正繳費單金額,請洽教務處教務行政組(進修部)各系 科承辦人。
 - 2. 第一步:下載台銀學生繳費單再至台北富邦銀行網站「就學貸款服務專區」線 上填寫申請資料。
 - 3. 第二步:至分行(實體或線上)辦理對保,台北富邦銀行申辦時間 8/1~9/30。 (不同學制的第一次申請,建議採實體對保)。
 - **4.** 第三步:文件交回學務處進修部(六藝樓二樓 203-1)(下午 15 時至 21 時,例假日不上班)。
- ③ 同學特別注意:台北富邦銀行對保時間為 8/1~9/30 例假日不上班。
- ④ 凡辦理就學貸款之同學,請依本校行事曆之規定繳費截止日前至「台北富邦銀行」 辦妥就學貸款相關手續,於9/30前至(六藝樓二樓203-1室)進修部李小姐處(下午 15時至21時受理收件,例假日不上班)繳交始完成就學貸款程序。
- ⑤ 網路對保申請就學貸款者按本校行事曆,請務必於 9/30 前將書面資料交回學務處 進修部:
 - 申請就學貸款的同學注意,不同學制的第一次申請,建議採實體對保。
 - 2. 同一教育階段學程同一學校第二次(含)以後申請,且法定代理人或連帶保證人不變時,可以經由「線上續貸」功能,於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服務專區」辦理續貸,即無需到分行對保,可於線上完成續貸申請,惟借款人與法定代理人需另行簽訂就學貸款網路服務申請書暨契約條款(以下簡稱網路服務契約)。若是不符合上述之資格,須由學生本人攜帶相關資料至台北富邦銀行指定對保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
- ⑥ 就學貸款文件交回:
 - 1. 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撥款申請書;
 - 2. <u>繳費單</u>:若有辦理學雜費減免者(或抵免),則需先完成學雜費減免(或抵免)程 序方可申請貸款;

- 3. 户籍謄本正本:(學制第一次申請(含異動)者均需繳交)(謄本有效期為三個月,含本人、監護人/父母/配偶,記事欄不可省略)。
- 六、新生欲辦理休學者,應於開學日(112年9月11日)以前完成第一階段學雜費繳費 註冊程序,再申請休學程序,學校後續依規定辦理學雜費退費,退費比例及標 準:教務處首頁>公開資訊/學雜費公開專區>學雜費資訊>學雜費退費基準。(注 意:於開學日以前申請休學程序,可申請全額退費。)

(網址: https://acad.ntub.edu.tw/p/412-1004-1719.php?Lang=zh-tw)

七、學雜費減免每學期均須提出申請,相關問題請洽學生事務處(進修部)承辦人郭小姐,電話:(02)2322-6252。(請至本校首頁:學生事務處>學務處行政單位>學務處 進修部>「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獎學金」網頁查詢。

(公告網址: https://stud.ntub.edu.tw/p/406-1007-98601,r1370.php?Lang=zh-tw)

- 八、學生證:註冊手續之完成需辦妥選課、繳費程序(含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始完成 註冊手續,已完成註冊手續者,以班為單位,統一於開學第三週,由教務處通知班代 至教務處領取學生證。凡未依規定完成註冊手續者,依學則規定處理。
- 九、在學證明:本校自 109 年度起免貼註冊章貼紙,完成當學期註冊程序(含繳費、學籍資料確認)後,若有在學證明之需求,請於繳交第一階段繳費單後,自行上「學生資訊系統」下載在學證明印出紙本後,送到五育樓一樓教務行政組加蓋戮章。

十、選課

- ① 第1階段(僅舊生可以選課): 112年8月21日(一)至112年8月25日(五)。
- ② 第2階段(新生可選課):

112年9月11日(一)上午8:00至112年9月16日(六)晚間23:59

- ※如課程已超過選修人數上限者或選課問題,請洽通識中心及各系辦公室(詳見表 3)。通識課程選課,務必依照 1、各入學年各學制新生通識學分規劃(通識課程學分一覽表) https://cge.ntub.edu.tw/p/412-1019-106.php?Lang=zh-tw
 及「通識中心通識課程選課注意事項」https://cge.ntub.edu.tw/index.php
- 修習,以確保符合畢業審查條件。
 - ※預計於8月中旬於教務處進修部-最新消息公告選課相關訊息。 ※新生之通識課程(國文、大學國文選、英文)及專業必修課程由各所系科 辦公室助教統一配課,不得退選;選修課程由學生自行於第2階段選課 進行加退選。
 - ※如課程已超過選修人數上限者,請洽系科助教(詳見附表3)協助處理。
 - ※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 ※開學當週如有選課問題,請逕洽各系辦公室。選課網址:本校首頁〔學
 - 生][學生資訊系統]http://ntcbadm1.ntub.edu.tw/

※學生選課:請確實依據本校選課辦法及通識教育中心及各系科所規定及校定 期程進行。

十一、兵役緩徵、儘召申請

凡役齡(94年次<含>以前)在學生,請112年9月30日前務必至學務處(進修部)承辦人施小姐,電話:(02)2322-6319辦理緩徵、儘後召集申請。

十二、行事曆網址:教務處>常用連結>行事曆。

網址: https://acad.ntub.edu.tw/p/404-1004-37975.php?Lang=zh-tw 十三、休學、保留入學相關規定

- ① 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為配合入學資格審查作業,除 依法服兵役、重病、學業因素及其他特殊原因申請核准外,不得辦理休學。
- (2) 新生倘符合重大身心方面疾病需住院治療或長期在家休養者、因兵役法規定須服義務役者、因懷孕分娩或需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新生(進修部四技)因入學前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相關規定申請保留入學;申請程序、年限及需具備證明資料等,請參見本校「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規定。(https://acad.ntub.edu.tw/p/406-1004-59746,r151.php?Lang=zh-tw)
- ③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十四、抵免學分

- ① 欲申請抵免學分者請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相關規定,檢具申請書及成 績單乙份,依各系、所初核單位自行規定繳交之課程簡介、教學大綱等,逕向所屬 系、所及相關單位提出申請並完成核章後,再送教務單位複核。作業期間為開學後 二週內提出並完成之,學生應於 112 年 9 月 23 日(六)前將完成各初核單位核章之抵 免申請書送交教務單位辦理複核,逾期不予受理。
- ② 申請學分抵免之科目若為<u>所屬所、系本學期開課課程</u>,請<u>自行提前於加退選期間</u> 完成學分抵免各項手續。

十五、新生始業式:

① 臺北校區新生於 112 年 9 月 8 日(五)下午 6 點 30 分 参加新生始業式,詳細內容後續公告於學務處進修部網頁,連絡電話:02-2322-6252 郭小姐。

進修部四技、二技及二專新生需參加新生始業輔導 (碩士班不需參加)。

十六、新生健康檢查:

1. 臺北校區進修部新生團體健檢:學生活動中心二樓;一樓為報到繳費處。 112年9月10日(星期日)13:00~17:00

報到時段	進修學制
13:00~13:20	資訊管理
13:30~13:50	應用外語
14:00~14:20	會計資訊、財務金融
14:30~14:50	財政稅務、國際商務
15:00~15:20	碩士班
15:30~16:10	企業管理(二專、四技)
16:20~16:50	企業管理(二技)

- 2. 現場收費並開立收據(費用為新台幣800元)。
- 3. 中午 12:00~13:00 為工作人員休息時段,不進行健檢,敬請配合!
- 4. 學生健康資料卡」請於 112 年 08 月 0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 112 年 09 月 09 日 (星期六)下午 18 點 前 務 必 先 至 網 址 : https://check.ch.com.tw/NTUBCHECK/index.aspx 或掃描下方 QR CODE 填寫學生健康資料卡,填寫完成後不需列印。



- 5. 健檢當日注意事項及其他自行健檢方式之相關訊息,請參見本校環安衛中心環境暨健康保健組新生健檢專區網頁---112 學年度新生健檢通知單。網址: https://cesh.ntub.edu.tw/p/403-1056-1491.php?Lang=zh-tw。
- 6. 如有洽詢事項請致電環安衛中心環境暨健康保健組(五育樓一樓)王護理師 (02)23226098、葉護理師(02)23226097。
- 十七、役齡男同學(94年次含以前)因涉兵役權益,請於112年9月30日前至學務處進修部(六藝樓2樓)辦理緩徵或儘召,承辦人施小姐,電話:(02)2322-6319。
- 十八、學生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如期辦理繳費者,應於開學三週內(111 年 9 月 30 日前)以書面提出延緩或分期繳費申請,經所系(科)、學位 學程主管同意 受理並陳請教務長核准後,始得延緩或分期繳費。
- 十九、「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為學生畢業之必要條件,修課完畢需通過線上總測驗。
 - ① **修課平台**「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https://ethics.moe.edu.tw/)

② **登入方式:**由「請選擇登入身分」→ 必修學生→ 臺北市→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登入帳號密碼(帳號為學號,預設密碼為學號後五碼)→點選"我不是機器人",即可登入自行修習本課程(登入後務必自行修改密碼,並妥善保管)。

若您還無法登入,可能是教務處進修部尚未替新生完成帳號建置及開通,敬

請耐心等候公告或洽詢教務處進修部/各系(所)承辦人協助!

※※請勿自行註冊,否則不予受理!! ※※

③ 修課說明

同學可自行安排上課時間,系統會保留已完成之上課紀錄。**畢業前**修讀完畢,並列入學生**畢業門檻條件**,通過者始得領取畢業證書。

二十、各窗口業務專線

表 1-教務處(進修部)各窗口業務專線-註冊、學籍

企管系(大學部及專科部)	財金系(含碩士在職專班):	資管系、資訊與決策科學碩士
張小姐	張小姐代理	在職專班:郭小姐代理
專線(02)2322-6238	專線(02)2322-6238	專線(02)2322-6235
cindy61773@ntub.edu.tw	cindy61773@ntub.edu.tw	ol4680@ntub.edu.tw
國商系、企管及財稅碩士在職 專班:郭小姐 專線(02)2322-6235 ol4680@ntub.edu.tw	財稅系、會資系:楊小姐 專線(02)2322-6233 yahuiyang@ntub.edu.tw	應外系(大學部及專科部) 楊小姐代理 專線(02)2322-6233 yahuiyang@ntub.edu.tw

表 2-學務處(進修部) 各窗口業務專線

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金: 郭小姐	ak9233@ntub. edu. tw
專線(02)2322-6252	
就學貸款、平安保險:李小姐	leehanyu@ntub. edu. tw
專線(02)2322-6245	
兵役:施小姐	chingchun@ntub.edu.tw
專線(02)2322-6319	
輔導、諮商:羅小姐	ting525@ntub.edu.tw
專線(02)2322-6242	

表 3-(進修部)各系(所)窗口業務專線-選課、抵免

通識教育中心: 俞助教(02)2322-6441	maggie0918@ntub.edu.tw	
會計資訊系:何助教專線(02)2322-6364	muforjob@ntub.edu.tw	
財務金融系、財務金融系碩士在職專班:	請洽(02)2322-6377	
助教專線(02)2322-6377	,,,,,,	
財政稅務系、財政稅務系碩士在職專班:	mclien@ntub.edu.tw	
連助教專線(02)2322-6383		
國際商務系:劉助教專線(02)2322-6394	liu100@ntub.edu.tw	
企業管理系:游助教專線(02)2322-6399	yu6401@ntub.edu.tw	
資訊管理系:助教專線(02)2322-6413	請洽(02)2322-6413	
資訊與決策科學碩士在職專班:	crystal000@ntub.edu.tw	
蔡助教專線(02)2322-6291		
應用外語系:陳助教專線(02)2322-6421	kuanshian@ntub.edu.tw	
企業管理(EMBA)碩士在職專班:	emily050461@ntub.edu.tw	
楊助教專線(02)2322-6328	Zmm, vzv ivi C municuuitii	